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控股股东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鸿”)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鹏翥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鹏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翥一号”)转让其持有的35,463,3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宁波鸿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城万里”)转让其持有的37,530,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宁波长鸿通知,因企业资产规划需要,宁波鸿于2024年9月11日与鹏城万里分别签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35,463,337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55元(即2024年9月10日收盘价11.66元/股的90.48%)的价格转让给鹏城万里;同时,宁波鸿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受让方宁波鸿出具的《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37,530,416股无限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0.55元(即2024年9月10日收盘价11.66元/股的90.48%)的价格转让给鹏城万里,转让总价为395,945,888.80元,鹏城万里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鸿	425,490,094	65.87%	35,463,337	5.49%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37,530,416	5.81%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5,490,094	65.87%	425,490,094	65.87%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8Y122XT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开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03-31
经营期限:2017-03-31至长期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股权投资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股东挂牌)募集资金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自行开展股权投资。
受让方一情况
企业名称: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572553
法定代表人:李浩波
成立日期:2016-01-27
经营期限:2016-01-27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号(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受让方二情况
企业名称:前海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572553
法定代表人:李浩波
成立日期:2016-01-27
经营期限:2016-01-27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号(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宁波鸿承诺与鹏城万里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鹏城万里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的90.48%,即10.55元/股。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5,463,337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9%。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3.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5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74,138,205.35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元五角叁分)。
2.3.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89,969,938.22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75,975,950.58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
2.4 交易费用
2.4.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足额缴纳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对另一方有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该方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非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
2.4.2 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聘请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2.5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2.5.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甲方所提交申报材料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5.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5.3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向甲方。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平仓等被动行为除外)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担保;
(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吸收、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2.6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2.6.1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任何一方均依据其独立地适用法律和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 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部的一切批准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任何作为或约定一方并对其进行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d)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事项或潜在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e)不会构成任何违反第三方法律法规的义务、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6.2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材料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2)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6.3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 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2.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2.7.2 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须在签订、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资料、信息提供方同意,乙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目的而泄露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乙方或任意知情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7.3 双方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8.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2.8.2 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及配合乙方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2.8.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2.9 其他相关协议及风险提示
2.9.1 本协议转让及风险告知书(《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9.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股票代码:605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高新区新霞路10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9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信息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审核,才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在对本报告书,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如下内容均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名称	住所
宁波长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霞蔚村136号2幢1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鹏城万里(代表鹏城万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李浩波	执行董事
李浩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
李浩波	总经理
李浩波	财务负责人
李浩波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准日”指2024年9月10日。
“基准价”指基准日上市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转让价格”指基准价的90.48%,即10.55元/股。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3.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5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元五角叁分)。
2.3.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89,969,938.22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75,975,950.58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
2.4 交易费用
2.4.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足额缴纳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对另一方有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该方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非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
2.4.2 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聘请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2.5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2.5.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甲方所提交申报材料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5.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5.3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向甲方。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平仓等被动行为除外)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担保;
(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吸收、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2.6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2.6.1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任何一方均依据其独立地适用法律和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 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部的一切批准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任何作为或约定一方并对其进行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d)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事项或潜在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e)不会构成任何违反第三方法律法规的义务、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6.2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材料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2)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6.3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 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2.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2.7.2 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须在签订、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资料、信息提供方同意,乙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目的而泄露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乙方或任意知情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7.3 双方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8.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2.8.2 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及配合乙方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2.8.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2.9 其他相关协议及风险提示
2.9.1 本协议转让及风险告知书(《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9.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3.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5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元五角叁分)。
2.3.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89,969,938.22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75,975,950.58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
2.4 交易费用
2.4.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足额缴纳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对另一方有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该方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非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
2.4.2 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聘请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2.5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2.5.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甲方所提交申报材料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5.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5.3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向甲方。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平仓等被动行为除外)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担保;
(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吸收、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2.6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2.6.1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任何一方均依据其独立地适用法律和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 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部的一切批准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任何作为或约定一方并对其进行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d)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事项或潜在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e)不会构成任何违反第三方法律法规的义务、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6.2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材料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2)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6.3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 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2.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2.7.2 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须在签订、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资料、信息提供方同意,乙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目的而泄露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乙方或任意知情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7.3 双方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8.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以及违背本协议项下陈述与保证的情形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当对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因违约行为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权利主张、诉讼、赔偿、损失及合理费用进行赔偿。
2.8.2 若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后,甲方未及配合乙方办理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且经乙方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配合,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恢复原状,要求甲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的计算标准,自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届满之日起,以甲方应退还的金额为基础,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利息)。
2.8.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乙方每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且应当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2.9 其他相关协议及风险提示
2.9.1 本协议转让及风险告知书(《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9.2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系统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9.3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1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系指甲方所持上市公司37,530,416股无限权利限制的无限流通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1%。
2.2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3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3.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基准价(11.66元/股)的90.48%确定,即10.55元/股,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95,945,888.80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零元五角叁分)。
2.3.2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四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1)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发布权益变动公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于上市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合规性确认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3)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189,969,938.22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
(4)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175,975,950.58元(大写:壹亿柒仟伍佰玖拾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
2.4 交易费用
2.4.1 甲方承诺并保证其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全额缴纳其取得股份转让价款等收益所应当缴纳的税费,并进一步承诺其未及足额缴纳而导致乙方产生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一方对另一方有代扣代缴税费的义务,该方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非扣缴义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税费,并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
2.4.2 双方各自承担和支付其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各自聘请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2.5 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2.5.1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申报材料提交上交所,甲方所提交申报材料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双方应相互配合在上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由甲方过户登记至乙方的过户登记手续。
2.5.2 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法律持有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5.3 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由乙方向甲方。过渡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
(1)不得转让、质押或通过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被拍卖、变卖、平仓等被动行为除外)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担保;
(2)不得与除乙方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吸收、转让进行任何形式的谈判、接触、协商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2.6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2.6.1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任何一方均依据其独立地适用法律和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实体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3) 其拥有所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已采取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部的一切批准手续均符合法律法规;
(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a)不会违反任何适用法律;(b)不会违反任何作为或约定一方并对其进行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或其他文件;(c)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d)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中各项义务的事项或潜在已经发生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e)不会构成任何违反第三方法律法规的义务、资料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6.2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已向乙方如实披露标的股份的所有重要信息,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所披露的信息、资料和相关材料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合法、有效和完整;
(2) 甲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保证标的股份没有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执行案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瑕疵、法定限制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保证标的股份在交易过程中不存在被司法查封的可能性,标的股份转让、过户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 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其履行本协议的所有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6.3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主体资格与实质性条件,乙方保证其具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能够按时、足额支付承诺的款项,且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2) 乙方没有影响本协议履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第七条 保密义务
2.7.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
2.7.2 甲乙双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均须在签订、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及对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经营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须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未经乙方及资料、信息提供方同意,乙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本协议的目的而泄露使用该商业秘密,且甲方乙方及所有知情人均不得违反证券交易法、证监会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若任一乙方或任意知情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2.7.3 双方各自以及互相配合依法做好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共同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 第八条 违约责任
2.8.1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协议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